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373号

刘悦聪、廖金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刘悦聪、廖金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本金：截至2025年10月23日止，尚欠本金64009.17元；2. 利息（期内利息、复利、罚息）：截至2025年10月23日止，欠利息罚息复利897.63元，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要求提前还款；4. 判令原告对被告刘悦聪用作抵押的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祥苑中路11号3幢703房房屋折价抵债或对拍卖、变卖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1800元；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标的总额66706.8元（截至2025年10月23日）。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7日15时15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